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82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38 年○○月○○日生，已歿，下稱○父】原設籍本市文山區，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罹患疾病，無法自理生活，又無家人照顧，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其 110 年 6 月 8 日死亡止，先後將○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北市○○護理之家及新北市○○護理之家，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5 萬 4,9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5253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父前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父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保護安置費用（計 13 萬 1,250 元）之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未行使而消滅，另原處分機關未先行支付 110 年 6 月 8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600 元），乃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9 10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在案。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應繳納○父前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12 萬 3,05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 二、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為申請減免原因，另案外人○○○、○○○等 2 人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

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825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仍請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父未曾扶養訴願人，而訴願人收入微薄僅勉力

負擔自己基本生計，且訴願人母親受傷留有後遺症，需由訴願人協助家計，若令訴願人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將影響訴願人之基本生計；又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非法定之連帶債務，訴願人與同父異母之案外人○○○、○○○未明示約定連帶債務，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屬可分之債，原處分機關自無由令訴願人負擔全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繳納○父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有訴願人 110 年 12 月 16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資料（下合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曾受○父扶養，且其收入微薄，其母受傷留有後遺症，需由其協助家計，若令其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將影響其生計；又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非法定或明示約定之連帶債務，係屬可分之債，無由令其負擔全額云云。本件查：

（一）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惟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繳納○父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為申請減免原因。復稽之卷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與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15 日北

市社老字第 111308197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等記載，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認訴願人未提供○父未盡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據，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其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事由，爰決議不同意訴願人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並無違誤。又本件訴願人與另 2 位扶養義務人（即案外人○○○及○○○）間，就扶養○父之義務範圍及數額，未見其等有訴請民事法院定其比例或金額之事證，則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與○○○、○○○共同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以原處分否准其等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減輕或免除之申請，自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倘一次繳清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顯有困難者，得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 9 點規定，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償還，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